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54,4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5月14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101,820,000股增加至119,574,442股，注册资本由101,820,000元增加至119,574,442元。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7.444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18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57.44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